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芷維

電話：22289111+54313

傳真：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cw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26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『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』徵選活動簡章」1份，轉知師生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2002937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教育部自104年起辦理海洋詩、海洋科普繪本等創作徵選活動，112年度教育部賡續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辦理「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。

三、前揭徵選活動重點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
(一)徵選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教師組共5組。

(二)各組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、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：

1、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

(1)國小組、國中組：以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辦理送件，請有意參加之學校於112年11月20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中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(429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482號)。

(2)高中組(含國立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)：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，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至多2件，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。

(3)大專組、教師組：自行送件，每人僅限投稿1件



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，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。

(4)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須繳交文件：每件參賽作品均須將電子檔先行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「2023 海洋教育週」專區（<http://bit.ly/3iqq61k>），再投寄紙本報名表、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各 1 份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宋侑軒專員收」。

3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。

4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。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(三)得獎之學生可獲頒獎金或等值禮券及教育部獎狀，指導教師將頒發教育部感謝狀並予以敘獎；得獎之教師可獲頒獎座乙座及教育部獎狀並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>）已建置「2023 海洋教育週」專區，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（第一、二屆海洋詩徵選得獎作品、永續海洋教案、推薦書單等），可供師生參考使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宋侑軒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3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及國中小部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及國中小部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部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